

公司代码：605507

公司简称：国邦医药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以截至2024年4月12日的总股本558,823,50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3,315,200股后的股本555,508,3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66,652,490元（含税）。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后续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邦医药	605507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裕达	彭德光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潮人汇大厦12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潮人汇大厦12楼

		楼
电话	0571-81396120	0571-81396120
电子信箱	info@gbgcn.com	info@gbg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医药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医药健康作为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2023年，国家各部委持续发力，不断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报告期内，国家发布多份文件，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强化不正之风治理、常态化推进带量采购等工作的开展作出顶层规划、提出具体要求。

全球经济发展和老龄化加剧推动药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全球医药行业整体仍将呈现出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叠加专利断崖的到来，仿制药加速发展，也带动了上游原料药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2024年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预计为29,650亿元，同比增长5%。随着人民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消费升级，对相关医药产品的需求逐步扩大，医药制造业保持了平稳的发展态势。

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的数据，2020年全球化学原料药的市场规模为1750亿美元，预计至2026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459亿美元，2021-2026年CAGR为5.84%。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披露数据，我国原料药产能居全球第一，约占全球28%左右。目前，我国原料药行业生产规模不断增加，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配套体系，并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

“十三五”期间，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旨在促进化学原料药的绿色发展，其中包括在2020年发布的《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到2025年实现原料药绿色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原料药行业的政策主要聚焦于再绿色发展的基础上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预计到2025年，国内原料药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高，并逐渐淘汰中小产能提升行业集中度。此外，2022年1月出台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要求巩固原料药制造优势，加快发展一批市场潜力大、技术门槛高的特色原料药新品种以及核酸多肽等新产品类型，大力发展专利药原料药合同生产业务，促进原料药产业向更高价值链延伸。

动保行业系畜禽养殖业主要上游产业之一，是体现养殖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随着人民生活

水平提高和消费持续升级，居民肉类消费需求的提升，带来养殖规模的不断放大，从而使我国动物保健行业也迎来一个规模化加速的发展阶段。养殖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动保行业未来预计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以及生产规模效应带来较高的盈利能力。随着下游畜禽养殖业规模化进程加速、行业监管政策日趋严格，对于动保产品重视程度加重，头部动保企业有望依靠其技术创新、制造水平、经营网络、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和应对市场变化，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3年，下游养殖业景气度较低，叠加大中型兽药原料药企业产能持续扩充、供给相对过剩，行业内价格竞争激烈，部分中小型企业难以维持运营，行业整合和淘汰的压力增大。近年来随着新版兽药GMP执行，部分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成本压力较大，2023年以来兽药原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加快落后产能出清。同时，当前兽药原料药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动保企业需要通过技术改革、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降低成本，加强竞争优势，维持或提升市场份额。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场、多品种、具备多种关键中间体自产能力的医药制造公司，是全球化学药品制造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多年入选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全国医药工业百强名单。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医药、动物保健品领域，坚持以医药化工技术为核心，深耕地域主功能区发展，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公司建立起以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产业布局，把自身打造成全球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多品种头部企业。公司在浙江上虞、山东潍坊两个国家级工业园区建有现代化生产基地，产品取得了包括美国FDA，欧盟EUGMP，日本PMDA，巴西ANVISA等在内的国际药品规范市场认证。公司建有全球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6大洲、115个国家及地区，销售客户3,000余家，包括拜耳、礼来、雅培、诺华等全球知名的制药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共享科学、自然和生命之美”的行业宗旨，积极参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实践，在全球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发挥更大的价值，为更多人口的生命健康提供服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医药原料药和制剂：公司是全球大环内酯类和喹诺酮类原料药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产品包括抗生素类药、心血管系统类药、呼吸系统类药、泌尿系统类药及抗肿瘤类药。公司目前共有33个医药原料药产品在国内注册获批，主要产品包括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盐酸环丙沙星等大单品系列，在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2、关键医药中间体：公司掌握工程化技术和先进的环保处理技术，主要围绕还原剂系列产品、高级胺系列产品等开展经营，为医药、动保、农药等行业提供高品质的中间体产品。公司是国内

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环丙胺等中间体产能最大的企业之一，市场竞争力明显。

3、动物保健品：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开始生产经营动保产品，基于广泛的全球化市场平台，我们在不断复制发展兽用抗生素类、抗虫杀虫药类动保原料药产品，并积极开展动保产品的制剂赋型研究；公司氟苯尼考、强力霉素、恩诺沙星等产品品牌优势明显，同时是马波沙星、沙拉沙星、地克珠利、环丙氨嗪、加米霉素等特色动保专用原料药主要供应商。公司在动保原料药领域品种布局齐全、广泛，目前共有 16 个动保原料药产品在国内注册获批，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链供应管理中心统一负责物资设备的采购。对于原辅料采购，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销售计划及产品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经审核后报供应管理中心；五金设备及其他物资由使用部门提出请购申请，经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报供应管理中心。供应管理中心收到经审批的生产计划或请购单后，由采购员根据采购数量、规格等安排招标或对《合格供应商目录》中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初步采购意向单位。供应管理中心负责人对询价单、报价单和采购合同审核后，采购员根据审批结果与采购意向单位签订合同。根据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员将有关信息登记电子台账，并负责与供应商确认发货、收货等事宜。货到后由供应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负责检验原料是否达到 GMP 要求。检验合格后，由质量管理中心开具检验合格报告单，该批货物即被许可投入日常生产和使用。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依据 GMP 的相关要求，由质量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审计小组，对关键物料的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并对供应商的产品依次进行小试、试生产和质量评价。在通过质量综合评估后，该供应商即被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会持续追踪目录中各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并定期进行现场审计或更新供应商调查表，审计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供应商，暂停采购或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为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保证稳定供货，公司原辅料采购原则上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化工原料进行化学合成，制成各类医药产品和动物保健品。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产品计划及产品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经审批后下达各个车间，由各生产车间按照批准的生产工艺及 GMP 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管理中心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整体管理。

公司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总体把控。仓库管理人员负责对产成品品名、批号、规格、数量、外包装等进行初检。初检合格的产品办理寄库手续，并根据《寄库联系单》和桶卡

(标签)填写货位卡。车间在收到 QA 检验通过信息后产品入库责任人凭借 QA 发放的《产品入库审核单》、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成品入库单到仓库办理产品入库。审核不合格的,则将该产成品存放到隔离的不合格品区。

3、销售模式

公司组建营销中心,负责新客户开发和客户维护等具体工作,新客户开拓通过参加行业专业展会、网络推广和直接拜访等模式进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非直销两种,以直销为主、非直销为辅。直销客户系产品的直接使用用户,主要包括各类制剂生产商和其他生产商、养殖集团和养殖个体户等;非直销客户主要系国内外专业的医药贸易商/客户代理商,其凭借信息优势和客户资源,自主采购公司产品后向其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1) 直接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售货合同》、《购货合同》、《订单确认书》、《售货确认书》等合同文件约定,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

(2) 非直接销售:根据中间商与公司签订的相关《购货合同》、《订单确认书》、《售货确认书》等合同文件约定,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中间商以电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形式支付货款。中间商根据其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交货。

(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作为一家在医药和动保领域多品种头部的平台型企业,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国家级工业园区主功能核心区域,经营用地面积 2500 余亩,销售市场面向全球六大洲 115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通过实施重点项目带动战略,不断进行横向多品种复制和纵向产业链延伸,目前有 12 个销售收入超过亿元的产品,实际生产、销售 70 余个化学药物产品,具备广泛的下游需求基础。这些产品的生产,已经覆盖绝大部分药物制造的典型化学反应及工程技术、环保处理技术。同时公司在关键医药中间体研究开发、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优势,为新药物化合物开发、生产提供了坚强保障。

公司将继续在医药和动保产业深耕发展,主要生产地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具有充裕的发展空间。公司中长期产业战略目标挑战为:通过重点项目和产业链完备,以“两个领先”来保证系列产品的竞争力,实现 30 个规模化产品全球领先、80 个产品常规化生产、具备 120 个产品生产能力。

(四)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场、多品种、具备多种关键中间体自产能力的医药制造公司，产品聚焦医药、动保两大板块。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大环内酯类和喹诺酮类原料药供应商之一，国内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环丙胺等中间体产能最大的企业之一，国内动保原料药领域品种布局最为齐全、广泛的企业之一。公司 10 余个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在既有优势基础上，公司不断通过产业的横向复制及纵向拓展，快速提升公司内生生产力，打造成多品种头部多管线平台型企业。

公司走内外贸一体化双轮驱动策略，是全球化学药品制造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产品已销往全球市场，覆盖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制药强国，充分说明了公司产品在质量和工艺上的竞争力；覆盖“一带一路”国家，充分说明了公司产品和产业的市场潜力；还覆盖印度、巴西、巴基斯坦等发展中人口大国，充分说明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基数和空间。

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国际市场优质供应商与合作伙伴”、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国西药原料行业会员企业出口十强”、“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2022-2023 年度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2022-2023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等荣誉称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0,361,635,348.92	9,043,184,958.17	14.58	7,513,072,30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7,432,033,896.40	7,155,256,176.01	3.87	6,346,079,448.81
营业收入	5,349,447,853.45	5,720,924,721.91	-6.49	4,505,350,58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612,464,147.66	920,904,230.12	-33.49	706,030,3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592,168,112.47	906,710,272.68	-34.69	691,374,7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16,760,952.76	1,017,033,878.57	-49.19	-176,183,24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8.43	13.66	减少5.23个 百分点	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65	-33.33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65	-33.33	1.38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10,162,706.26	1,399,557,536.36	1,243,756,560.90	1,295,971,04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29,337.80	162,841,437.46	131,602,490.13	123,390,88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025,631.09	165,824,955.11	125,595,344.36	108,722,18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80,795.68	-178,400,156.18	-21,084,832.36	505,865,145.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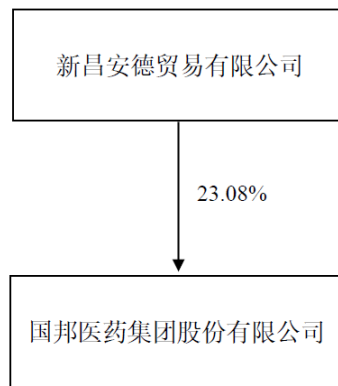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4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0	128,951,976	23.08	128,951,976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73,296,367	13.12	73,296,367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邱家军	0	54,852,971	9.82	54,852,971	无		境内自 然人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21,196	8.95	0	无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 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上饶市浙民投恒 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20,393	20,779,606	3.72	0	无		其他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265,644	15,734,356	2.82	0	无		其他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668,653	2.62	0	无		其他
竺亚庆	0	7,452,666	1.33	0	无		境内自 然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 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	6,875,001	1.23	0	无		国有法 人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0	6,875,001	1.23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由邱家军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陈晶晶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邱家军与陈晶晶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竺亚庆、龚裕达系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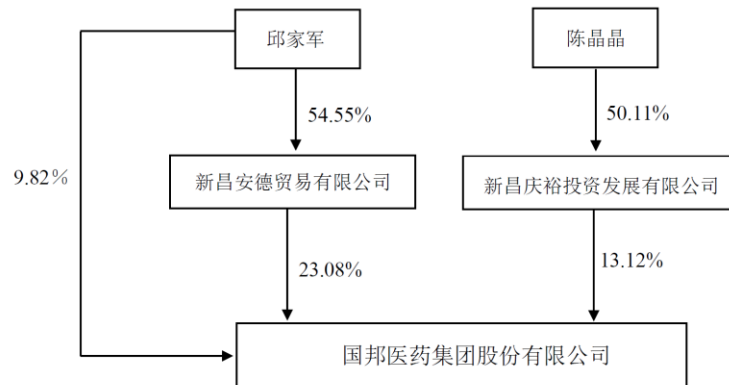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4,944.7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246.4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3.4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

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